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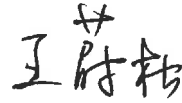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詹铭



王蔚松

2023年2月15日